

關於香港機場管理局

香港機場管理局於1995年成立，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資擁有的法定機構，並受香港法例第483章《機場管理局條例》規管。根據有關條例，並以鞏固香港作為全球及區域航空樞紐的競爭力為目標，機管局負責提供、營運、發展及維持香港國際機場。此外，機管局亦可從事與機場有關的商貿或工業活動。機管局須按照審慎的商業原則經營業務，同時須充分顧及飛機、航空旅客及空運貨物的運載安全迅速。

香港國際機場位於赤鱗角，佔地1 255公頃，現設有兩座客運大樓及兩條跑道；共有106家航空公司營運航班服務，連接全球191個航點。於2015/16年度，機場客運量達6 970萬人次，貨運量共430萬公噸。

機管局擁有以下兩家公司的部分股權，包括提供航空保安服務的機場保安有限公司，以及於珠江三角洲多個口岸提供旅客登記服務的聯天客運服務有限公司。機管局亦全資擁有在機場提供儲存設施及相關服務的香港國際機場貴金屬儲存庫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外地區，機管局透過合資公司參與三個內地機場的營運及管理，分別是上海虹橋國際機場、杭州蕭山國際機場及珠海機場。

機管局與機場業務夥伴（包括專營商及特許經營商）及政府部門合作，營運各項機場運作，包括客運服務、貨運及航空服務、停機坪管理、飛行區運作、機場物業及設施管理、機場安全及保安、零售及廣告，以及其他客運大樓商業活動。

機場管理及發展的主要服務

機場規劃及發展

- ◆ 機場整體規劃及土地用途規劃[^]
- ◆ 設計及建築工程[^]

安全及保安

- ◆ 機場安全管理[#]
- ◆ 機場保安服務[^]
- ◆ 海關、出入境及檢疫手續^{*}

地勤服務

- ◆ 航機膳食^{*}
- ◆ 飛機燃油供應及加油^{*}
- ◆ 飛機維修^{*}
- ◆ 貨運處理^{*}
- ◆ 地勤服務設備維修^{*}
- ◆ 停機坪飛機服務^{*}

機場禁區、客運大樓及公眾區運作

- ◆ 停機坪管理[^]
- ◆ 行李處理及確認[#]
- ◆ 資訊科技及通訊[^]
- ◆ 景觀美化[^]
- ◆ 客運服務[#]
- ◆ 道路交通及停車場管理[^]
- ◆ 客運大樓及設施管理[^]
- ◆ 本地及跨境交通^{*}
- ◆ 航空公司服務^{*}
- ◆ 航空交通管制^{*}

零售及消費者活動

- ◆ 顧客服務[^]
- ◆ 零售、餐飲及廣告^{*}

負責機構：

- [^] 機管局（包括機管局的附屬公司及承包商）
- ^{*} 機場業務夥伴（包括專營商及特許經營商）及政府部門
- [#] 機管局及機場業務夥伴共同負責

控制程度：

- ◆ 控制 — 機管局（包括機管局的附屬公司及承包商）直接負責的活動 / 服務
- ◆ 指引 — 機管局可透過與業務夥伴的合約制訂指引的活動 / 服務
- ◆ 影響 — 機管局可透過與業務夥伴及政府部門的聯繫及合作而發揮影響力的活動 / 服務